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急難助學金辦法

民國106年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幫助應用化學系陷於急難之在學學生，特設置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急難助學金（以下簡稱為本助學金）。
2. 本助學金之來源由應用化學系系務發展基金中提撥。
3. 本助學金之申請須為本系在學學生，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 一、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繼續求學者。

 二、本人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
 三、因其他急難事件、有必要協助者。

1. 凡合於第三條要件者，須經班導師簽章後，檢附相關證明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審定後，報請系主任核定之。
2. 本助學金每人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最高補助金額為貳萬元整。
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急難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班級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學 號 | 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□ 已申請學校學生急難救助金 獲核金額: 元 |
| 狀況記述 |  |
| 導師意見 |
|  導師簽章：  |
| 審核結果 |
| □通過 □未通過核定金額：新台幣 元給付方式：□一次給付 □分次給付(分 次，每次 元)說明：系主任簽章： |